

A2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9-04

发股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公司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5.本期可转债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6.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8.修订本规则;
- 9.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000万元(含3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多金属矿“绿色矿山”建设年产200万吨采选项目(含年产100万吨采选项目)	2060(美元)	1730
2	增城铜矿“高纯硫酸铜绿色化改造项目”	1610	1430
3	江西“高纯硫酸铜”绿色化改造项目(技术改造项目)	139	14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	500
	合计	4441	3600

注:1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按2019年9月30日中间价1美元=7.0729元人民币计算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局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局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大额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对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n+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额,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变化情形时,将按照上述公式调整转股价格,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并在中国证券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间,调查办法及暂停转股日期(如有),当期转股价格调整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或股本结构发生变化的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权益和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转股价格的修正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不含85%)时,公司董事局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所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转股赎回条款

1.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不含70%)时,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或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导致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的调整日按照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其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付息条件成就日后提前在上述约定条件下行使赎回权。其后,若在首次赎回条件成就而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告期限内申报行使赎回权,则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赎回权,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赎回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赎回条款

1.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不含70%)时,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或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导致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的调整日按照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其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付息条件成就日后提前在上述约定条件下行使赎回权。其后,若在前次赎回条件成就而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告期限内申报行使赎回权,则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赎回权,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赎回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转股回售条款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同期股票同等的权利,在股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将该《规则》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全文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局审议通过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在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前公司尚需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有效率审批后,董事局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及时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9-05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授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授权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不含85%)时,公司董事局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所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将该《规则》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全文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局审议通过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在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前公司尚需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有效率审批后,董事局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及时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9-05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